

人性之善或惡

《天倫樂》第 89 期

作者：葛琳卡博士, 臨床心理學家

人性之善或惡不只是歷代哲學家尋覓的問題，也是每一個人面對自己的本性時所思想的題目，因為每個人要對自己的行為檢討負責。究竟何為之善，何為之惡，這個答案就因人而異，以各人的道德標準而定！一般人則以社會國家標準為主，所以往往有人認為：「我生平不去偷，也不去搶，沒有殺人放火，沒有做傷天害理的事，所以也算好人一個！」以一個國家法律的標準，沒有做犯法的事，就不算有罪！但是問題是應該用那一個國家的標準，是人國的標準了還是神國的標準？如果今後審判世人的是神，那我們善惡之準則要按聖經的規範！

聖經說人的創做是按著神的形象（創 1:27）。所以在人的心裏面已有分辨良善的是非之心（羅 2:15）。藉著這本性上的觀念，起著良心的作用，對自己的行為自我警惕。在人未認識神之前，神的標準已經深深印在每個人的心裏，成為人心裏的良知，使人追求美善！

那究竟人性之本為善或惡？人是否可以有行善的能力，儒家的思想認為：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。」所以人是可以靠自己的本能行善，因為人的本性是善的。但是在這點上，聖經卻有別的解釋！

創世記描述當初神創造人和天地萬物，一切都甚好，神就在第七天歇了一切的工作，安息了（創 1:31-2:2）！神為亞當夏娃預備一個美善的伊甸園，其中充滿各樣的果子作食物，唯一指定他們不能吃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，免得他們死！亞當夏娃卻偷吃了禁果，導致承受死的咒詛！他們與神的關係受到阻隔，被逐出伊甸園，兩人彼此關係破裂，由尊重變為管轄，世界也因此被咒詛，地長出荊棘和蒺藜，使人終身勞苦，才得從地裏得喫的（創 3:1-24）。

所以人和一切被造之物被神創造的過程一切美好，及致神給與人自由意志去選擇順服神的命令，人不安份於被造物的身份，渴慕能有智慧、眼睛明亮，如神能知善（創 3:5），於是接受魔鬼的引誘，離開神所定的界限！因此人雖有神的形象，卻不能靠自己的能力去選擇順服神美善的安排，有非份之想，要像神一樣，這就是聖經所指的人的罪性！

當人不願意接受自己為被造者的界限，要超越成為造物者，有自主權控制自己的生命，那後果會是如何？原來人的構造雖然有神的形象，並非如神一樣，並非有控制天地萬物的本能，所以當人離開了神的命令，後果自然失去了造物者的保護和帶領，與神關係分割。獨自去承擔與世界關係的敗壞和與人關係的破裂。這一切的破損，也導致人類面對這個分裂的世界和關係所產生的緊張和焦慮的情緒。這種的情緒心理學家認為是反映內在缺乏對外邊世界的安全感，是人類面對自己極限而無助的反應。就如初生的嬰孩，無法給與自己所需的食物和保護，所感覺的那份無助和恐懼。這種的反應造成人的自我中心和自我保護，務求適者生存，也導致人的自私自利，甚致損人益己的行為！心

理學的始祖弗洛伊特（Freud），從他多年臨床的經驗中，歸論這種自我中心自私自利的本性為 人生理構造裏一種侵略性的傾向！

人類安排有自主權的慾望不只在創世記亞當夏娃的故事才發現，其實在日常生活例子中比比皆是！當人背逆神的命令，雖然與神關係被罪分隔，人心裏神的形象也部份受損，然而就如羅馬書 1:19-21 說：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；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，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」雖然基督在十字架的救恩是為眾人預備，只要人願意接受，便能白白領受赦罪的恩典並與神和好的福氣，但是很多人仍然無法接受這份的禮物，皆因掙扎未能放棄自主權，承認自己的罪！甚致當我們成為基督徒後，仍然掙扎交出生命的主權，讓基督成為生命的主人，順服祂的帶領！

